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基金」)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NSR」)於IXM B.V.(前稱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IXM」)中所持有的100%股權(「建議收購」)。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基金
- 建議收購的對象：**NSR於IXM中所持有的100%股權
- 對價：**建議收購的對價將由本公司及基金於完成盡職調查後釐定。
- 股東貸款的轉讓：**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承擔且有權收取NSR於基金間接收購IXM交割時所承擔的股東貸款的所有還款。
- 盡職調查及程序：**在意向書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基金盡快成立一個項目工作小組，以討論最終協議細節及統籌有關IXM的盡職調查。
- 最終協議：**在意向書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意向書的訂約方將盡快就有關建議收購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展開磋商。
- 排他性：**基金已同意且將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專門與本公司合作完成盡職調查及簽署最終協議，自意向書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排他期**」)。基金已同意不會參與且促使NSR及其相關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不參與任何阻礙或與建議收購相衝突的與任何第三方的討論、協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訊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

終止： 意向書在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i)簽立最終協議；(ii)意向書的訂約方共同協定；及(iii)排他期屆滿。

管轄法律： 意向書受香港法律管轄。因意向書而產生的或與意向書有關的一切爭議、訴求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并最終依照其屆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裁決。

本公司董事會有意強調，意向書在性質上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管轄法律以及其他雜項條文則除外)，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有關建議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最終協議。

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的公告。

有關IXM的資料

IXM乃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基金間接持有。IXM從事銅、鋅、鉛精礦、粗銅和精煉基本金屬採購、混合、出口、運輸和貿易，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和歐洲。IXM顯著地拓展其秘魯、墨西哥、中國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物流體系，同時在秘魯、墨西哥和中國台灣運營倉庫，也持有納米比亞物流體系中的少數權益。

潛在收購未必可以落實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